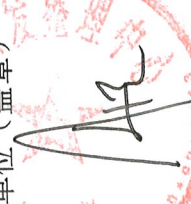


潢江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代理服务商评审预算审核报告备案登记表

潢江财审预 (2025) 27号				
送审单位: 韶关市潢江区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联系人: 罗工		办公电话: 0751-8313603 手机: \
项目名称 韶关市潢江区碧桂园凤凰城水木春华90街12号房屋后边坡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程		委托中介费用 2154.00元		
建设单位 韶关市潢江区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施工单位		
预算编制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预算送审金额 640261.74元		
最高投标限价		中标合同价		
预算审核单位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预算审定金额 527637.81元				
建设意见		该项目审核报告已在潢江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备案登记。		
备案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韶关市潢江区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韶潢府规〔2023〕1号）文件要求，对潢江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代理服务商评审的项目实行预（结）算审核报告进行备案登记。（1）备案仅作为财政评审部门抽查复核的依据，及财政支付工程款依据，不作为其他用途；（2）备案单位不负责该项目的核算审核报告的复核和确认；（3）送审单位对工程结算图纸、文件、相关资料等（含工程隐蔽资料、现场签证等）的真实、合法、完整性负责；（4）接受该项目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应保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审计责任和法律责任。		

潢江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预、结算审核表

填写单位：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代建）单位	韶关市潢江区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承建（包）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韶关市潢江区碧桂园凤凰城水木春华90街12号房屋后边坡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程		建筑面积（规模）	m ²	经济指标
送审金额	小写：¥640,261.74 元	大写：零仟零佰陆拾肆万零仟贰佰陆拾壹元柒角肆分			
审定金额	小写：¥527,637.81 元	大写：零仟零佰伍拾贰万柒仟陆佰叁拾柒元捌角壹分			
净核减（增）额	小写：¥112,623.93 元	大写：零仟零佰壹拾壹万贰仟陆佰贰拾叁元玖角叁分			
核减率（%）	17.59%				
说明： 说明：1、本工程审核依据为：预算图纸、预算价。以上资料由甲方提供，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由相关签章单位负责。2、本工程工程量按预算图纸计算，综合单价按照相关文件计取。3、本工程送审价为640261.74元，审定预算金额为527637.81元，详见“韶关市潢江区碧桂园凤凰城水木春华90街12号房屋后边坡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		审核人：  唐旭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9年07月06日		复核人：  王绍 注册造价工程师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建设（代建）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评审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2025年8月13日		2025年8月13日		2025年8月13日	

备注：1. 对以上审核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本通知发出起五日内提出书面意见，若在规定时间内不做回复，视同同意。
 2. 书面意见栏不够，可增加附页。

说明模板：1、本工程中标金额为**元。2、本工程审核依据为：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竣工图纸、送审结算书、业主和施工单位确认的签证及相关资料等。以上资料由甲方提供，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由相关签章单位负责。3、本工程工程量按竣工图纸计算，综合单价按照投标报价计取。4、本工程合同价为***元，审定结算金额为***元，该项目结算金额未超中标价和合同价，详见“潢江区***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

韶关市浈江区政府投资评审机构
对数记录表

项目名称：韶关市浈江区碧桂园凤凰城水木春华90街12号房屋后边坡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程			委托编号：韶渍财审预[2025]27号		对数日期：2025年7月21日	
序号	审核问题内容	建设单位意见	评审机构最终处理意见			
1	清单项“混凝土方沟”，送审工程量146.04m，审核工程量55.12m	同意调整	进行调整			
2	清单项“梯子、栏杆、扶手制作安装”，送审工程量2.5t，审核工程量0t	同意调整	进行调整			
3	清单项“混凝土构件拆除”，送审工程量为96m³，审核工程量0m³	同意调整	进行调整			
4						
参加人员		建设单位	评审机构			
		签名：	签名：			

注：1. 考虑审核问题的多样性，当本表不适用时，审核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更多样式的表格；
2. 审核问题的分析内容较多时，可以另附表格或计算书、结算书清晰的项目可直接在送审资料中标注审核意见，但必须在本表中注明，形成对应关系。

韶关市浈江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韶浈财评审预〔2025〕-27号

关于韶关市浈江区碧桂园凤凰城水木春华 90 街 12 号房屋后边坡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程项目的 评审结果

韶关市浈江区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根据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韶关市浈江区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韶浈府规〔2023〕1号）以及《2023-2025 年浈江区财政投资评审协作中介机构服务采购项目》等文件精神，我中心委托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贵单位送审的韶关市浈江区碧桂园凤凰城水木春华 90 街 12 号房屋后边坡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程项目预算价进行审核，现该公司已完成该项目的审核工作，并提交了韶关市浈江区碧桂园凤凰城水木春华 90 街 12 号房屋后边坡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程项目预算价审核报告。送审金额：大写：陆拾肆万零贰佰陆拾壹元柒角肆分（¥640261.74 元），审定金额：大写：伍拾贰万柒仟陆佰叁拾柒元捌角壹分（¥527637.81 元）。

本次审核是在贵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进行的，贵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鉴于该项目存在核减率较高的情况，建议贵单位根据相关合同压实工程量、厘清设计和预算编制单位相关责任。

附件：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司《韶关市浈江区碧桂园凤凰城水木春华 90 街 12 号房屋后边坡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程项目预算审核报告》。

韶关市浈江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表 3

韶关市浚江区碧桂园凤凰城水木春华90街12号房屋后边坡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程项目 预算审核报告书

建设单位：韶关市浚江区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送审金额：640261.74 元

审定金额：527637.81 元

(大写)：伍拾贰万柒仟陆佰叁拾柒元捌角壹分

审核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审定人(签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夏承志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韶关市浈江区碧桂园凤凰城水木春华 90 街 12 号房屋后边坡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程项目 预算审核报告

韶关市浈江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受韶关市浈江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委托，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我司对韶关市浈江区碧桂园凤凰城水木春华 90 街 12 号房屋后边坡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程项目预算进行了审核，本次审核是在韶关市浈江区土地开发整理中心、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提供给韶关市浈江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的相关资料基础上进行的，韶关市浈江区土地开发整理中心、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内容：

建设主要内容：韶关市浈江区碧桂园凤凰城水木春华边坡应急处置工程。

（二）实施地点：韶关市浈江区碧桂园凤凰城水木春华。

（三）实施单位：

1. 建设单位：韶关市浈江区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2. 设计单位：韶关宏大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3. 预算编制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审核依据

（一）送审资料

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计算表、项目自查说明等资料。

（二）执行规范及定额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3. 《市政工程计量规范》（GB50857-2013）；
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
5.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4-2024）；
6. 《市政工程计量规范》（GB/T50857-2024）；
7.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8. 《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9.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10. 《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11.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
12.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年）；
13. 其他相关规定。

（三）取费标准

1. 税金的费率按 9% 计取；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费率：市政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9.8% 计取，园林绿化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0% 计取。
3. 预算包干费费率：市政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

之和的 6%计取,园林绿化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6%计取。

(四) 材料价格

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参考 2025 年 6 月《韶关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价格,材料价格不足部分参照当季查询附近市(县)市场价、信息价计取。

三、审核情况说明

采用全面审查法进行审核,审核具体情况(核增减的内容、金额及事由)如下:

共性问题

1. 送审工程信息价采用 2025 年 3 月《韶关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价格,审核时按 2025 年 6 月《韶关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价格调整。

(一) 韶关市浈江区碧桂园凤凰城水木春华 90 街 12 号房屋后边坡应急处置工程项目(市政部分):

(1) 削坡

1. 清单项“挖一般土方”送审综合单价 4.42 元/m³, 审定综合单价 5.23 元/m³, 核增原因为定额套取有误, 材料价调整, 核增金额为 1319.1 元。

2. 清单项“挖掘机装土方”送审工程量为 1127.27m³, 送审综合单价 3.13 元/m³, 审定工程量为 1052.35m³, 审定综合单价 3.11 元/m³, 核减原因为送审工程量有误, 材料价调整, 核减金额为 255.55 元。

3.清单项“余方弃置”送审工程量为 1127.27m^3 ，送审综合单价 31.373 元/ m^3 ，审定工程量为 1052.35m^3 ，审定综合单价 31.18 元/ m^3 ，核减原因为送审工程量有误，材料价调整，核减金额为 2550.19 元。

(2) 挡土墙

1.清单项“挖沟槽土方”送审工程量 80.9m^3 ，送审综合单价 6.16 元/ m^3 ，审定工程量 124.72m^3 ，审定综合单价 7.77 元/ m^3 ，核增原因为送审工程量有误，定额套取有误，材料价格调整，核增金额为 470.73 元。

2.清单项“回填料”送审工程量 0m^3 ，审定工程量 38.33m^3 ，核增原因为送审漏项，核增金额为 737.09 元。

3.清单项“余方弃置”送审工程量 0m^3 ，审定工程量 80.66m^3 ，核增原因为送审漏项，核增金额为 2744.05 元。

4.清单项“垫层”送审工程量 8.31m^3 ，审定工程量 8.1m^3 ，核减原因为送审工程量有误，核减金额为 93.14 元。

5.清单项“挡土墙”送审工程量 191.16m^3 ，送审综合单价 500.79 元/ m^3 ，审定工程量 175.47m^3 ，审定综合单价 502.9 元/ m^3 ，核减原因为送审工程量有误，材料价格调整，核减金额为 7487.16 元。

6.清单项“圆木桩”送审工程量 1020m，送审综合单价 33.01 元/m，审定工程量 1008m，审定综合单价 35.2 元/m，核增原因为送审工程量有误，材料价格调整，核增金额为 1811.4 元。

7.清单项“桥面排(泄)水管”送审工程量 33m，送审综合单价 27.24 元/m，审定工程量 24.2m，审定综合单价 16.68 元/m，核减原因为送

审工程量有误，图纸未说明需做土工布和碎石滤层，定额套取有误，核减金额为 495.26 元。

(3) 边坡周界外环形截水沟

1. 清单项“挖沟槽土方”送审工程量 63.62m^3 ，送审综合单价 6.16 元/ m^3 ，审定工程量 120.73m^3 ，审定综合单价 7.77 元/ m^3 ，核增原因为送审工程量有误，定额套取有误，材料价格调整，核增金额为 546.17 元。

2. 清单项“回填方”送审工程量 11.29m^3 ，审定工程量 48.29m^3 ，核增原因为送审工程量有误，核增金额为 711.51 元。

3. 清单项“余方弃置”送审工程量为 63.62m^3 ，送审综合单价 9.89 元/ m^3 ，审定工程量为 65.22m^3 ，审定综合单价 34.3 元/ m^3 ，核增原因为送审工程量有误，定额套取有误，定额漏项，核增金额为 1607.85 元。

4. 清单项“混凝土方沟”送审工程量 100.8m，送审综合单价 291.23 元/m，审定工程量 100.61m，审定综合单价 291.18 元/m，核减原因为送审工程量有误，材料价格调整，核减金额为 60.36 元。

(4) 平台内侧截水沟

1. 清单项“挖沟槽土方”送审工程量 37.5m^3 ，送审综合单价 6.16 元/ m^3 ，审定工程量 121.64m^3 ，审定综合单价 7.77 元/ m^3 ，核增原因为送审工程量有误，定额套取有误，材料价格调整，核增金额为 714.14 元。

2. 清单项“回填方”送审工程量 6.29m^3 ，审定工程量 48.66m^3 ，核增原因为送审工程量有误，核增金额为 814.77 元。

3. 清单项“余方弃置”送审工程量为 37.5m^3 ，送审综合单价 9.89 元/ m^3 ，审定工程量为 65.71m^3 ，审定综合单价 34.3 元/ m^3 ，核增原因为送审工程量有误，定额套取有误，定额漏项，核增金额为 1882.97 元。

4. 清单项“混凝土方沟”送审工程量 59.91m，送审综合单价 288.29 元/m，审定工程量 115.85m，审定综合单价 288.24 元/m，核增原因为送审工程量有误，材料价格调整，核增金额为 16121.15 元。

(5) 坡脚排水沟

1. 清单项“挖沟槽土方”送审工程量 102.08m^3 ，送审综合单价 6.16 元/ m^3 ，审定工程量 74.96m^3 ，审定综合单价 7.77 元/ m^3 ，核减原因为送审工程量有误，定额套取有误，材料价格调整，核减金额为 46.37 元。

2. 清单项“回填方”送审工程量 17.38m^3 ，审定工程量 26.46m^3 ，核增原因为送审工程量有误，核增金额为 174.61 元。

3. 清单项“余方弃置”送审工程量为 102.08m^3 ，送审综合单价 9.89 元/ m^3 ，审定工程量为 44.55m^3 ，审定综合单价 34.3 元/ m^3 ，核增原因为送审工程量有误，定额套取有误，定额漏项，核增金额为 518.5 元。

4. 清单项“混凝土方沟”送审工程量 146.04m，送审综合单价 370.66 元/m，审定工程量 55.12m，审定综合单价 370.59 元/m，核减原因为送审工程量有误，材料价格调整，核减金额为 33704.27 元。

(6) 其他

1. 清单项“挖沟槽土方”送审工程量 6.28m^3 ，送审综合单价 6.16 元/ m^3 ，审定工程量 7.84m^3 ，审定综合单价 7.86 元/ m^3 ，核增原因为送审工程量有误，定额套取有误，材料价格调整，核增金额为 22.94 元。

2. 清单项“回填方”送审工程量 2.13m^3 ，审定工程量 4.82m^3 ，核增原因为送审工程量有误，核增金额为 51.73 元。

3. 清单项“余方弃置”送审工程量 0m^3 ，审定工程量 2.3m^3 ，核增原因为送审漏项，核增金额为 78.89 元。

4. 清单项“现浇混凝土沉砂池”送审工程量为 4.68m^3 ，审定工程量为 0.35m^3 ，核减原因为送审工程量有误，核减金额为 2267.58 元。

5. 清单项“现浇混凝土池壁(隔墙)”送审工程量 0m^3 ，审定工程量 6.93m^3 ，核增原因为送审漏项，核增金额为 3780.18 元。

6. 清单项“现浇混凝土池盖板”送审工程量 0m^3 ，审定工程量 0.24m^3 ，核增原因为送审漏项，核增金额为 129.75 元。

7. 清单项“现浇构件钢筋”送审工程量 0t ，审定工程量 0.04t ，核增原因为送审漏项，核增金额为 214.18 元。

8. 清单项“混凝土垫层”送审工程量 0m^3 ，审定工程量 0.37m^3 ，核增原因为送审漏项，核增金额为 198.59 元。

9. 清单项“混凝土构件拆除”送审工程量为 146.4m^3 ，送审综合单价 183.35 元/ m^3 ，审定工程量 95.79m^3 ，审定综合单价 271.55 元/ m^3 ，核减原因为送审工程量有误，定额漏项，核减金额为 830.67 元。

10. 清单项“梯子、栏杆、扶手制作安装”送审工程量为 2.5t ，审定工程量为 0t ，核减原因为图纸缺少栏杆相关材质、尺寸，无法计量，核减金额为 5475.13 元。

5. 16
为送
元。
核
核增
工程
元。
程
4m
，
，
合
/m
，
十

11. 清单项“砖砌体拆除”送审综合单价 98.38 元/m³，审定综合单价 155.11 元/m³，核增原因为定额漏项，核增金额为 4436.44 元。

12. 清单项“水泥混凝土”送审工程量为 415.3 m²，送审综合单价 116.67 元/m²，审定工程量为 241.74 m²，审定综合单价 109.31 元/m²，核减原因为送审工程量有误，定额套取有误，核减金额为 22028.45 元。

13. 清单项“混凝土构件拆除”送审工程量为 96m³，审定工程量为 0m³，核减原因为挡土墙拆除重复计量，核减金额为 17601.6 元。

14. 清单项“电缆沟、地沟”送审工程量为 1780 m²，送审综合单价 49.36 元/m²，审定工程量 678.48 m²，审定综合单价 49.53 元/m²，核减原因为送审工程量有误，材料价格调整，核减金额为 54934.17 元。

15. 清单项“池底模板”送审工程量为 22.08 m²，送审综合单价 85.66 元/m²，审定工程量 1.15 m²，审定综合单价 85.6 元/m²，核减原因为送审工程量有误，材料价调整，核减金额为 1792.76 元。

16. 清单项“池壁(隔墙)模板”送审工程量 0 m²，审定工程量 14.08 m²，核增原因为送审漏项，核增金额为 922.8 元。

17. 清单项“池盖模板”送审工程量 0 m²，审定工程量 3.3 m²，核增原因为送审漏项，核增金额为 322.38 元。

18. 清单项“垫层模板”送审工程量 0 m²，审定工程量 6.79 m²，核增原因为送审漏项，核增金额为 315.87 元。

(二) 韶关市浚江区碧桂园凤凰城水木春华 90 街 12 号房屋后边坡应急处置工程项目(绿化部分)：

1. 清单项“喷播植草(灌木)籽”送审工程量 970.94 m², 送审综合单价 10.95 元/m², 审定工程量 1168.61 m², 审定综合单价 16.1 元/m², 核增原因为送审工程量有误, 材料价格调整, 核增金额为 8182.83 元。

2. 清单项“挂网”送审工程量 970.94 m², 送审综合单价 7.81 元/m², 审定工程量 1168.61 m², 审定综合单价 7.78 元/m², 核增原因为送审工程量有误, 材料价格调整, 核增金额为 1508.75 元。

四、审核结果

送审金额: 640261.74 元

审定金额: 527637.81 元

核减额: 112623.93 元

核减率: 17.59%

五、审核报告附件

(一)《韶关市浈江区碧桂园凤凰城水木春华 90 街 12 号房屋后边坡应急处置工程项目预算审核书》。

(二)《韶关市浈江区碧桂园凤凰城水木春华 90 街 12 号房屋后边坡应急处置工程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